

《 2010 年商業登記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 加入 一

“《 2010 年收入(減少商業登記費)令 》

31. 對《 2010 年收入(減少商業登記費)令 》的修訂

第 32 條只在第 6、17 及 1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(“指明日期”)是在 2011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情況下，方具有效力。在該情況下，第 32 條自指明日期起實施。

32. 減少商業登記費

(1) 《 2010 年收入(減少商業登記費)令 》(2010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)第 2(1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本條”之前加入“除第(1A)款另有規定外，”。

(2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一

“(1A) 如商業登記證是就某項根據《條例》第 5A(2)(a)條當作為已提出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發出的，而且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是在 2011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，則就該商業登記證而言，本條適用於根據《條例》第 5A(1)(a)條而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。”。

DRAFT

(3) 第 2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根據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1(1)(i)或(ii)項須繳付”而代以“《條例》附表 1 的列表第 1(1)(i)或(ii)項所指”。

(4) 第 2(3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根據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2(a)或(b)項須繳付”而代以“《條例》附表 2 的列表第 2(a)(i)或(ii)項所指”。

(5) 第 2(4)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 “ 成 立 法 團 申 請 ” (incorporation application)具有《條例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” 。” 。